



- 民国时期北京的出版机构
中国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历史概况
宋代的版权意识
清代中央政府的图书编纂
北京地区的出版业的校对工作
代书籍装帧形制的演变
- BEIJING CHUBAN SHIZHI

北京出版史志

第8辑

北京出版社

北京出版史志

第八辑

《北京出版史志》编辑部

北京出版社

北京出版史志
BEIJING CHUBAN SHIZHI 第八辑
《北京出版史志》编辑部

* 北京出版社出版

(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)

邮政编码:100011

北京出版社总发行

新华书店经 销

展望印刷厂印 刷

*

850×1168毫米 32开本 7.375印张 170000字

1996年7月第1版 1996年7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800

ISBN 7-200-03007.4/K·311
定价:7.40元

目 录

北京出版史志

第 8 辑

-
- 元代的刻书机构 李致忠(1)
民国时期京版重要图书选介 ... 邱崇丙 朱天策 卢玉荣(20)
-

• 燕京出版史事 •

- 武英殿劄记 陈培荣(32)
国统区的革命书刊伪装出版拾零 孙春华(36)
记柳林和他在北平编辑出版的刊物 郭 嵩(39)
-

• 京华出版苑 •

- 清以前京版综合类图书选录 宋平生(43)
民国时期京版的医药卫生图书 赵良珍(58)
民国时期京版的信息传播类图书 可川 志学(73)
建国后京版的基础科学图书 朱大南(81)
“文革”之后的出版复兴与走向繁荣 潘国彦(110)
-

• 建置与沿革 •

- 中国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历史概况 郭 选(124)
新闻出版署人事机构沿革 门立军(132)
-

• 出版机构 •

- 民国时期北京的出版机构 邱崇丙 子 刽(136)
中国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简介
..... 中国外文局总编室(192)
-

• 出版管理 •

- 宋代的版权意识 李致忠(196)
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概况 柴章骥(199)
-

• 编辑业务 •

- 清代中央政府的图书编纂 张丽娟(204)
北京地区出版业的校对工作 张家璋(213)
-

• 书籍装帧 •

- 北京古代书籍装帧形制的演变 罗树宝(222)
-

• 资料 •

- 我国的目录学家(35) “国统区”革命书刊的伪装三例(38)
北京早期三个现代概念的出版社(42) 董康、陶湘与北京文楷斋(57) 三种印刷术(72) 辨伪、辑佚和版本鉴定(80) 第一部词典《尔雅》(109) 京师同文馆渊源(123) 清代刻工工钱知多少?(131) 简策与版牍(135) 清以前出版机构的发展(191) 图书史上的“五厄之说”(198) 目录学和古籍整理(203) 北洋政府对历史档案的大拍卖“八千麻袋事件”(212) 因时而异的地域称谓(221)

元代的刻书机构

李致忠

1264年忽必烈迁都燕京（即今北京）。1271年正式定国号为“元”。蒙元建立大一统的全国政权以后，非但将统治中心移至中原，还采纳刘秉忠、许衡等儒臣的意见，“考求前代之典”，“酌古今之宜”，“定内外之官”，“其总政务者曰中书省，秉兵柄者曰枢密院，司黜陟者曰御史台”。^①“体统既立，其次在内者则有寺，有监，有卫，有府；在外者则有行省，有行台，有宣慰司，有廉访司。其牧民者则曰路，曰府，曰州，曰县。官有常职，位有常员，其长则蒙古人为之，而汉人、南人贰焉。”^②由于封建社会行政、事业、企业、手工业往往隶属合一，职掌难分，故刻书机构、刻书管理机构以及推行的管理政策，常常与中央、地方的行政机关融为一体。因此，为了更清楚地论列元代的刻书机构、刻书管理机构及其管理政策，必须先简介一下元代中央到地方的机构设置。

一、元代中央、地方的机构设置

元代中央最主要的机构有：中书省、枢密院、御史台。中书省总政务，枢密院秉兵柄，御史台司监察。三足鼎立，互为犄角。

中书省：又称都省，是总理全国政务的最高行政官署。统

六部，率百司，决庶政。很类似当今的国务院。是封建社会的内阁、中央政府。中书省的最高长官是中书令，通常由皇太子担任。中书令下设右、左丞相各一，正一品。中书令缺设的情况下，由右、左丞相总理省事，是中书省的实际长官。元代中书省设有七层机构，十层官员。

行中书省：亦简称行省或省，是中书省的派出机构，也是元朝地方最高行政官署，也是一级政区的名称。行省之称始于金朝，不过那时叫作行尚书省。元灭宋后，行中书省成为常设机构。到元仁宗时，全国形成十一个行省。此外中书省还直辖山东、山西、河北及内蒙古大部分地区，称为：“腹里”。

六部：蒙古中统元年（1260）初置中书省时，曾下设吏、户、礼左三部及兵、刑、工右三部。到至元元年（1264），又合并改置吏礼、户、兵刑、工四部。至元十三年（1276）始定置吏、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六部。每部设尚书、侍郎、郎中、员外郎等官。

枢密院：也简称为枢府、密院，是中央最高的军事机构，主管宫禁宿卫、边防、驻军、征伐、举功、节制调度等事，集类似现代的卫戍、国防、武警、总参、总政等多项职能于一身。

御史台：又称为中台、内台、宪台、乌台，是中央最高的监察机构。主管纠察百官善恶、政治得失。

宣政院：初名总制院，至元二十五年（1288），仿唐皇帝在宣政殿接见吐蕃使臣故事，改名宣政院，统管全国佛教事务及吐蕃地区事务。

宣徽院：掌管宫廷饮食、燕享宗戚宾客事务。诸王、怯薛（护卫军——编者注）、怯伶口粮食、蒙古各万户、千户应纳差发、官牧孳畜抽分及岁支饲料等事，亦总管之。

翰林国史院：是翰林院、国史院两院合并之后的建制名称。主管起草诏令、奉旨撰写文件、兼管撰修国史。长官为翰林学士承旨。

蒙古翰林院：原只在翰林国史院中设新字学士，至元十二年（1275）分设蒙古翰林院，秩从二品。掌译写一切文字及玺书颁降事宜，并用蒙古新字，仍各以其国字副之。辖蒙古国子监、蒙古国子学的设官分教等事。

集贤院：原属翰林国史集贤院，至元二十二年（1285）分出，单立集贤院，秩从二品。“掌提调学校、征求隐逸、召集贤良。凡国子监、玄门道教、阴阳祭祀、占卜祭遁之事，悉隶焉。”^③

奎章阁学士院：秩正二品。天历二年（1329）始立于兴圣殿西迤。其职掌是命儒臣进经史之书，考帝王之治，纂修《经世大典》。

太常礼仪院：原为太常寺，至大元年（1308）升为院，掌管大典礼乐、祭祀宗庙社稷、封赠谥号等事。

典瑞院：中统元年（1260）曾置符宝郎二员，掌管宝玺、银符牌等。至元十六年（1279）立符宝局，十八年（1281）改置典瑞监，大德十一年（1307）升为典瑞院。秩正二品。

太史院：至元十五年（1278）置，秩正二品。掌天文历数之事。

太医院：中统元年（1260）置宣差，提点太医院事。至元二十年（1283）改为尚医监。二十二年（1285）复置太医院，掌御用医药及各医药机构。

将作院：掌宫廷珍贵冠佩首饰、器皿、织造及百色造作。

通政院：主管全国驿站。

詹事院：辅翼皇太子的官署。

储政院：实即詹事院。天历元年（1328）改詹事院为储使司，次年复立詹事院，又改称储政院，仍管皇太子事。

徽政院：掌管皇太后所属事务的官署。

中政院：掌管皇后宫中财赋、营造、供给及所属番卫和私

户。

资政院：顺帝至元六年（1340）为二皇后完者忽都所置，改徽政院为资政院。

隆禧院、会福院、崇祥院、寿福院、太禧宗禋院，均是各寺院的提点之官署。

大宗正府：秩从一品，至元二年（1265）置，主管诸王驸马投下蒙古、色目人等应犯一切公事。

大司农司：至元七年（1270）始置，同年改为大司农司。主管劝课农桑、水利、乡学、赈饥等事。

元代中央官署低于上述省部台院的机构，还有崇福司、武备司、太府监、度支监、利用监、中尚监、章佩监、秘书监等三品的司、监。还有都水监、司天监、回回司天监、崇文监、司禋监等监、司。而其中的秘书监、司天监、崇文监均属文化机构，与刻书都有关系。

与中央机构相适应，元政府在全国分置十一个行中书省、一个直辖地区“腹里”。在行中书省之下设路、府、州、县。

路：元朝的路分为两等：十万户以上，或虽不足十万户，但地当要冲者，为上路；十万户以下者为下路。

府：隶属路、宣慰司或行省，或直隶都省。有的府下辖州、县，有的不辖州、县。秩正四品，设达鲁花赤（蒙语制裁者、盖印者，有监临官、总辖官之意——编者注）、知府或府尹、同知、判官、推官、知事、提控案牍等官员。

州：隶属于府或路，或直隶于省。五万户以上为上州，三万户以上为中州，三万户以下为下州。

县：隶属于路、府或州。县的规制以长江为界分两地三等。江北，六千户以上为上县，二千户以上为中县，二千户以下为下县；江淮以南人烟稠密，则三万户以上为上县，一万户以上为中县，一万户以下为下县。品秩分为从六、正七、从七品。

宣慰使司：元代的路，辖境较宋时缩小，故在中书省、行中书省和路府之间，增设宣慰司。特别是在离省会较远的地方，宣慰司可将行省的政令传布于下，将郡县之情上达于省，是典型的地方承转机构。秩从二品。设宣慰使、同知、副使等官职。

都元帅府：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军政官署。

万户府：枢密院之下，内设侍卫亲军，外置万户府，分镇各地。下辖镇抚司和各千户所。

行大司农司：忽必烈时置江淮行大司农司，秩从二品，下辖劝农营田司六，负责巡行劝课，察举府州县劝农官的勤惰。

行宣政院：其官署设在杭州。吐蕃发生变乱则设行宣政院前往当地处置。后来还在其下设僧录司、僧正司、都纲司等，总管宗教事务。

儒学提举司：元代在各行省署地皆置儒学提举司，主管各路、府、州、县学校的祭祀教养钱粮等事及考校呈进的著述文字。每司设提举（从五品）、副提举（从七品）各一员。

蒙古提举学校官：主管蒙古字学校，只在江浙、湖广、江西三省置设。官员、品秩与儒学提举司同。

官医提举司：掌医户差役、词讼。秩从六品。

都转运盐使司：掌国家专营的场灶盐课。有户部直辖的，有地方管理的。江西便称为盐铁茶都转运司；四川称茶盐转运司。各司下都管辖若干盐场。

上述是元代中央、地方各种机构的设置，有的与刻书有直接关系，有的有间接关系，有的没什么关系。有了上述介绍，再来谈元代的刻书机构及其对刻书出版的管理，就觉得顺理成章了。

二、元代中央、地方的刻书机构

元代的首善之区在大都，大都即今北京的前身。谈元代中

央的刻书机构，也就是谈设在北京的刻书机构。历史上的刻书人、刻书单位，相当于今天的出版者、出版社。就是说谁投资谁主持的刻书，就属于谁出版。至于在什么地方印刷、什么地方或什么人开雕则无关紧要。因此，元代中央各机构发刻的书，不管在何地付梓，亦仍属发刻单位出版。

编修所与经籍所：早在蒙古太宗八年，即南宋理宗端平三年（1236）的六月，蒙古人便在北方立编修所于燕京、经籍所于平阳。这两个机构均属弘文馆系统的编纂性质的机构。编纂只要一成书就算有一种书问世了。古代中国书籍主要有两种形式流通。一种是抄写流通，一种是印刷流通。即或是雕板印书盛行以后，抄写图书也始终在流行。所以我们在谈刻书出版机构时，不能过分拘泥于刻印图书一种形式。元代的编修所与经籍所便是这种性质的编纂生产图书的机构。

养士编修，先秦已开其端，迭经两汉、三国、两晋、南北朝，逐渐成为定型的机构。至唐高祖武德四年（621）始置修文馆于门下省。九年（626）改名弘文馆。宋改弘文馆为昭文馆，盖避赵匡胤祖讳“弘殷”所致。金置弘文院，掌译经史。元人蒙古时期，虽金戈铁马，势力强大，但犹未定鼎中原，确立全国政权。然中书令耶律楚材，深悉文事之重要，便于太宗八年（1236）建议置编修所于燕京、经籍所于平阳，负责编译经史。至世祖忽必烈至元元年（1264）二月，又敕令挑选儒士编修国史，详写经书。并起馆舍，给俸以赡之。至元四年（1268），忽必烈已迁都燕京四年，但后距正式定国号还差三年，便诏改经籍所为宏文院。六年（1269），徙平阳经籍所于京师，并入宏文院。这两个机构到底编纂过什么书，已无由详考。清阮元《四库未收书目提要》著录《元秘史》一部15卷。无撰人姓氏。其纪年以鼠儿、兔儿、羊儿为纪，不用干支。内容仅记蒙古太祖、太宗两朝事迹，特为详备。这些特点，使我们大体可以推定其

为编修所时期的作品。无撰人姓氏，当是机构奉敕编书无以署名的表现。以鼠、兔、羊、猪等属性纪年，也恰是蒙古世祖忽必烈“中统”纪元以前的特点。仅记太祖、太宗两朝事，也正是编修所、经籍所、宏文院时期的职责。因此，我们似乎可以认为《元秘史》便是编修所、经籍所、宏文院时期编纂问世的书籍。

翰林国史院：翰林之名始于唐代，其初是以文学技艺供奉宫廷者的职称，名为翰林待诏或翰林供奉，并不是正式的职官。翰林院也只是个待诏之所。开元二十六年（738）置翰林学士院。宋承唐制，仍置翰林学士院。辽称翰林院。金仍称翰林学士院。元世祖忽必烈中统元年（1260），仅以王鹗为翰林学士承旨，未立官署。至元元年（1264）置翰林学士院。四年（1268）改置翰林国史院。二十年（1283）省并集贤院而为翰林国史集贤院。二十二年（1285）集贤院分出独立，复为翰林国史院。前边说过了，元代翰林国史院，是翰林院、国史院两院合并后的建制。主管起草诏令、奉旨撰写文件，兼管撰修国史及备咨询。其具体编过什么书、刻过什么书，亦无由详考。后至元二年（1336）十二月初六日，翰林国史侍制谢端、修撰王文煜、应奉黄清老、编修吕思诚、王沂、杨俊民等，共同奏进奎章阁授经郎苏天爵编辑的《国朝文类》。称：“伏都奎章阁授经郎苏天爵，自为国子诸生，历官翰林僚属，前后搜集殆二十年，今已成书，为七十卷。凡歌诗赋颂、铭赞序记、奏议杂著、书说议论、铭志碑传，其文各以类分，号曰《国朝文类》。虽文字固富于网罗，而去取多关于政治。若于江南学校钱粮内刊板印行，岂惟四方之士广其见闻，实使一代之文焕然可述矣。”翰林院的这道荐奏首先得到了礼部的批准，并由礼部移奏中书省：“若准所言锓梓刊行，以广其传，不唯黼黻太平，有裨于昭代，抑亦铅椠相继，可望于后人。如蒙准呈，宜从都省移咨江南行省，于钱粮众多

学校内委官提调，刊勒流布。”中书省议准礼部咨文，便“令检草收管，赉咨顺带前去……咨请依上施行”。最后交由江浙行省下江南浙西道肃政廉访司书吏冯谅办理。冯谅亦觉得“上项《文类》，纪录著述，实关政体”。于是交由西湖书院山长“计料工物价钱，所需赡学钱，遵依省准”，移文“福建、江东两道廉访司，催促疾早支拨起发”。^④从表面的操办者看，似乎是西湖书院刊板，实则却发端于翰林国史院，视为翰林国史院刻书亦无不可。

兴文署：朝廷于京师创立兴文署，署置令丞并校理四员，厚给禄廪，召集良工刻刻诸经、子、史版本，流布天下，以《资治通鉴》为起端之首。可谓识时事之缓急，而审适用之务云云。^⑤可证兴文署一创立就在北京，且专司刻书出版事务。元王士点、商企翁《秘书监志》称：“至元十年十一月初七日，太保大司农奏过事内一件：‘兴文署掌雕印文书，交属秘书监呵，怎生？’奉圣旨‘那般者，钦此’。”可知兴文署之设最晚不会晚于至元十年（1273），因为这一年已由太保大司农奏请交由秘书监管理了。其职掌是在秘书监的统辖下专事雕印文书。“本署元设官三员，令一员，丞二员，校理四员，楷书一员，掌纪一员。事故官一员杨时煦，校理二员今改大都儒学教授孙英、刘震；现任官二员，署令马天昭，署丞王鼎，校理二员李嘉、古申；楷书吕勣，掌纪赵谦；雕字匠花名计四十名，作头一名，匠三十九名；印匠十六名。”可证在秘书监辖属时期的兴文署有官 12 名，刻字工人 40 名，印刷工人 16 名，总共 68 名，已颇具规模。至元十三年（1276）十二月，中书省奏：“奉圣旨，省并衙门，内兴文署并入翰林院，王待制兼管有。印造每年历日事务，拨附秘书监亲管。王待制牒保都作头董济于本监依旧勾当，祇受吏部劄请俸，依上勾当。”^⑥又可证兴文署归秘书监领属只有三年，便并入了翰林国史院。但印制每年的历书事仍留属秘书监，

都作头董济亦留在秘书监依旧勾当。亦证明秘书监时期的兴文署，还专司印制每年历书事宜。“至元十九年夏四月己酉，刊行蒙古、畏吾儿字所书《通鉴》。”^⑦这是兴文署为翰林国史院领属时期刻书的例证。蒙古新字是八思巴创制的，畏吾儿字是回鹘文的新字。回鹘乃西夏中的一族，虽国度为蒙古所灭，其人却助蒙古人又灭了南宋，故特受蒙古统治者依重。兴文署非但刻印汉字《资治通鉴》，还刻印蒙古新字及畏吾儿字《通鉴》，可见当时于史鉴之书是何等的重视。至元二十二年（1285），翰林国史集贤院分立，又单设集贤院，下辖国子监、国子学和兴文署。兴文署又成了集贤院国子监下的一个机构，掌提调学生饮膳及文牍簿书之事，设署令、署丞、典簿等官。“至元二十七年（1290）正月，复立兴文署，掌经籍板及江南学田钱谷。”^⑧职权范围显然有所扩大。“至元二十七年正月，立兴文署，召集良工刊刻诸经、子、史，以《通鉴》为起端。”^⑨可见复立后的兴文署，仍以刻书为事。所以可以肯定地说，元代兴文署是元政府中央机构中典型的刻书出版机构，也是当时北京的专门刻书机构之一。

秘书监之设始于东汉，其职掌是典司图籍。晋设秘书寺，后称秘书省。唐代的秘书省还兼领太史局和著作局。宋代秘书省职掌扩大，“监掌古今经籍图书、国史实录、天文历数之事。”^⑩设官分职，负责纂修日历、掌集贤院、史馆、昭文馆、秘阁图籍及校讎典籍等事。辽、西夏、金又都改称秘书监。元监之设，大体承三代之制。元世祖至元九年（1272）设秘书监，秩从三品。大德九年（1305）升为正三品。其监丞皆用大臣奏荐，选世家名臣子弟为之。监臣“无倥偬之务，简牍之阙，公会有期；郎吏陟降，堂序进退，礼容甚都。”“视它职尤为华要。”^⑪其职事仍掌历代图籍并阴阳禁书，又兼领天文历数的部分职务。至元十八年（1281）的十一月，秘书监、太史院与司天台曾合并为

一，由大司徒领翰林国史集贤院、会同馆和秘书监。但次年却又革罢大司徒府，三者的隶属关系是掌天文历数的太史院仍与司天台并存，而使“颁历之政归院。学校之设隶台”。延祐二年（1315），掌观象衍历的回回司天台也划归秘书监管领。至元十年（1273）集贤院辖下的掌雕印文书的兴文署也曾隶属于秘书监。至元十三年（1276）精简机构，省并衙门，兴文署又并入翰林院。但其每年印造历日的事务仍归秘书监领属。可见元代的秘书监不只是个职掌藏书和编纂的机构，同时也是刻书出版机构。特别是每年历书的印造，一直由秘书监承办。

元代秘书监还始终参与纂修《大元一统志》的工作。《大元一统志》是一部官修的全国地理总志。始编于世祖至元二十二年（1285），初成于至元三十一年（1294）。其后续得《云南图志》、《甘肃图志》和《辽阳图志》，需予续纂，故最后成书已到大德七年（1303），前后历时十八年。为组织这项工作，元政府一面诏大臣近侍提其纲，差翰林院、兵部遣员与秘书监一同商量编类，一方面聘鸿生硕士立局置属行其事。秘书监下的著作局，便肩起了纂编事宜，兵部和各省则为之提供资料。最后成书一千卷。这应当算是秘书监最有名的作品，也是书籍生产上的一个大工程。

归纳起来，元代的秘书监除掌典藏书籍，还编修《大元一统志》，还领属过兴文署，掌刻经籍图籍，还长期领管司天观象，印造历书。虽算不上是后来正规概念的刻书出版机构，但在封建社会的中央机关中，算是与刻书出版更贴近的单位。

奎章阁学士院：元文宗天历二年（1329）始于大内兴圣殿西立奎章阁学士院，由儒臣进经史之书，考帝王之治，纂修《经世大典》。奎章阁学士院下辖两个机构，一个是群玉内司，一个是艺文监。艺文监秩从三品，其职掌是“专以国语敷译儒书，及儒书之合校讎者俾兼治之。”^⑯后至元六年（1340）十二月，又

改艺文监为崇文监。至正元年（1341）三月，又奉旨由翰林国史院领属。艺文监下面又辖三个机构，即专司品定书画的监书博士、专管藏书的艺林库和专司刻印经籍的广成库。广成库也称为广成局，秩七品，天历二年（1329）随奎章阁学士院成立而成立。设大使一员，从七品；副使一员，正八品；直长二人，正九品；司吏二人。其职责是专“掌传刻经籍，及印造之事”。^⑩其实广成局不仅传刻经籍，元代历朝皇帝的圣训也由广成局刻印。

集贤院：秩从二品。初属翰林国史集贤院，至元二十二年（1285）集贤院从翰林国史集贤院中分出独立，专掌提调学校、征求隐逸、召集贤良，凡国子监、玄门道教、阴阳祭祀、占卜祭遁之事。其下辖两个机构，一个是国子监，一个是兴文署。这时的兴文署秩从六品，置署令一员，以翰林院修撰兼之。署丞一员，以翰林院应奉兼之。至治二年（1322）罢置兴文署，只置典簿一员，从七品，掌提调诸生饮膳与凡文牍簿书之事。可见集贤院领属时期的兴文署，不再是中央机构中专门的刻书机构了。与元初秘书监领属时期的兴文署，性质执掌不同。集贤院下的国子监置祭酒一员，从三品；司业二员，正五品，掌学校之教令。监丞一员，正六品，专领监务。典簿一员，令史二人，译史、知印、典吏各一人。国子监历来是教养之地，先王治道，先圣善教，先儒正学，都在传习之列，故历来兼事刻书。如延祐三年（1316）国子监所刻之小字本《伤寒论》，后至元六年（1340）国子监牒呈中书省批准，下浙东道宣尉使司都元帅府分派庆元路儒学召工镌刻的《玉海》200卷、《辞学指南》4卷、《诗考》1卷、《地理考》6卷、《汉书艺文志考证》10卷、《通鉴地理通释》14卷、《汉制考》4卷、《践阼篇集解》1卷、《周易郑康成注》1卷、《姓氏急就篇》2卷、《急就篇补注》4卷、《周书王会补注》1卷、《小学绀珠》10卷、《六经天文篇》2卷、

《通鉴答问》5卷等，都可算作元代国子监所刻之书。可证元朝的国子监也可视为刻书出版机构。

太史院：至元十五年（1278）始置，有太史令军官七员。至大元年（1308）升从二品，设官十员。延祐三年（1316）升正二品，设官十五员。后分职设官，各司其事。其中有掌历二员，正八品；腹里印历勾管一员，从九品；各省司历十二员，正九品；印历勾管二员，从九品。专掌天文历数之事。院下有印历局，专事印造每年历书。时令历书，关乎农政，稍乖敬授，便被视为大事，所以历来政府严禁私造。元政府为了制止私印历书，不但设院立局，统一印制，还规定“诸告获私造历日者，赏银一百两。如无太史院历日印信，便同私历造者，以违制论”。^④可见元代历书的印造是由太史院及其特置印历局垄断的。

太医院：掌医事，制奉御药物，领各属医职。中统元年（1260）置宣差提点太医院事。至元二十年（1283）改为尚医监，秩正四品。二十二年（1285）复称太医院。大德五年（1301）升正二品，设官十六员。以后额员不断增加，职掌细密。其下辖广惠司，秩正三品，掌修制御用回回药物及和剂，以疗诸宿卫士及在京孤寒者。还在广惠司下分设了大都、上都回回药物院，秩从五品，专掌回回药事。与广惠司平行，还有御药院、御药局、行御药局、御香局、大都惠民局、上都惠民局、医学提举司，官医提举司等医药管理机构。这些机构主要管皇家医疗，但为表示惠民，有时也刻印医书、药书、方剂。大德四年（1300）太医院刻印的《圣济总录》便是这方面的实例。

御史台：御史台是元代最高的监察机构，至治元年（1321）却也根据监察御史的呈请，申报中书省，经礼部议准，委托江浙、江西行中书省刻过王恽的《秋涧先生大全集》50卷。至正八年（1348）御史台又根据监察御史段弼、杨惠、王思顺、苏宁等呈请，申报中书省，送礼部议准，委托江浙行省，发各